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决策部署，做好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号）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1〕33号），结合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

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其他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维护自然资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行使代表和权利内容。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格局。

（四）工作目标。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规程规范等，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现势性成果，2021年11月底完成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前主体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

护审批范围界线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范围线、勘界立标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发布后，由具备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二、登记区域的基本情况

（一）社会经济概况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地处浙东南山地丘陵区，地貌以低山、中山为主，境内山脉属括苍山脉，其脉由浙闽交界的洞官山脉向东北延伸而来，自仙居县西南端劫贼岩岗逶迤入境，沿西南市界蜿蜒向东折北，分为米筛浪和云峰两个片区，米筛浪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54'32"—120°57'10"，北纬 28°43'19"—28°49'46"；云峰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01'04"—121°05'23"，北纬 28°48'13"—28°50'46"。

该公园以旅游业为主，划分为核心景观区、一般游憩区、

管理服务区、生态保育区 4 个功能区，下设十个景区，规划总面积 3137.28 公顷，将打造以森林景观为基础，浙东第一高峰、华东地区罕见的峰林飞瀑为特色，集观光游览、森林休闲、生态保护、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山岳型国家级森林公园。

（二）已有工作基础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资料。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部署要求，完成最新第三次国土调查通过国家核查的时点更新成果。对于成果现势性、满足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具有重大意义。

2.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数据资料。自 2012 年以来临海市开展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并形成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3. 林权登记工作成果数据资料。临海市自 80 年代初开始“林业三定”第一轮林权登记。到 2006 年换发了全国统一的林权证书。

4.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等数据资料。2018 年 8 月完成了《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概念性规划》，并通过了专家论证。在《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概念性规划》编制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编制要求，编制《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9—2028 年）》，于 2019 年 7 月份通过省级评审。

（三）自然资源现状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以森林、水流和山岭三大自然

资源为主。其中森林植被分区属上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北部亚地带，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基本表现为山体下部次生林以人工种植为多，中部次生林以次生地帶性阔叶林为主，顶部基本为国有林场，以人工针叶林为主。森林公园内水流均属灵江水系，以山溪为主，其主要水体有方溪、东坑、西坑、大岙溪、龙潭岙溪等。森林公园内山势雄拔陡绝，峰峦叠嶂，其中米筛浪片区总体山脉走势近南北走向，最高点海拔为括苍山主峰米筛浪有九洞尖、纺车岩、青尖顶等主要山峰。

（四）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现状

1992年12月，原林业部批准在临海市林场兰辽分场云峰林区设立浙江临海云峰省级森林公园。2017年7月，原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国家林业局关于准予设立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的行政许可决定》（林场许准〔2017〕914号文），将森林公园定名为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由临海市林场负责管理，临海市林场始建于1957年，扩建于1972年。全场下设兰辽、大岙、大雷山、九支山4个分场，2015年完成国有林场改革。

三、主要任务

（一）划分登记单元。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划分以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范围线、勘界立标界线为依

据，将审批的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四至范围界址点在不低于1:10000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上落图，预划登记单元，再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的临海市人民政府依据实地调查核实成果，进行勘界确认后，最终划定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二）摸清权属状况。采用“图上判读指界、实地补充调查”的方式，摸清自然资源所有者主体及权属边界等权属情况：首先，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单位根据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等权源资料和相关法规政策资料，开展内业权属调查，形成自然资源权属调查图表；其次，将自然资源权属调查图表下发自然资源所在地，由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的临海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进行逐一核实，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存在异议的，由临海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技术单位进行实地补充调查和勘界确认。

（三）划清“四条边界”。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划清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以及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根据中央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明确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所有权代理行使主

体，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以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依据确定自然资源类型，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四）完成确权登记。严格审核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资料，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公告，公告期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对自然资源登记审核结果未提出异议的，由具备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有异议的，根据异议材料重新确权调查，调处争议，然后进行登记。

（五）成果公示与应用。通过开展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产权边界，全面摸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明确体现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等监管要求，建立基础数据库，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与水利、林业、生态环境、财税等相关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共同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同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作为物权公示手段，通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从法律层面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明确各个主体的保护责任，为自然资源分类施策、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夯实基础。

四、实施步骤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分为准备阶段、调查阶段、数据入库审核阶段、登簿发证阶段等。

（一）准备阶段（2021年6月-2021年9月）

1. **确定技术力量。**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技术单位，成立相应的项目组。

2. **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根据工作需要，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全面收集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不动产登记、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审批以及公共管制等数据资料（资料收集清单见附件1），并将收集的不同格式空间数据进行统一处理。

（1）纸质图形资料的矢量化。将纸质图纸扫描后，进行校正、配准、矢量化。各类界线无纸质或电子图形，仅用文字描述其主要拐点坐标的，以拐点坐标连线的方式生成矢量化成果。

（2）数据格式转换。对收集的不同数据格式的电子图件数据，转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

（3）坐标系转换。地图原为北京54或西安80坐标系的，需全部转换成CGCS2000坐标系，所有地图数据均以平面直角坐标表示。经过以上处理，将收集到的不同介质、不同数据格式、不同坐标系的所有的图形资料均具有相同的数据格式和坐标系，且均为矢量数据。

3. **编制工作底图。**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单位根据收集的资料，以不低于1:10000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

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界线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工作底图的基本要素包括：

（1）正射影像；

（2）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行政区划与境界、地类图斑，保留地类图斑线、图斑注记；

（3）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等不动产权属界线；

（4）设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范围等。

4. 预划登记单元。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单位基于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范围线或勘界立标界线划定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界线。登记范围内存在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应当一并划入登记单元，并在登记簿上对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主体、范围、面积等情况予以记载。

5. 发布通告。省自然资源厅制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通告，内容包括：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

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二）调查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1月）

6. 内业调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单位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在计算机软件环境下调查统计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界线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权属调查图表成果。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套合登记单元边界，查清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情况。

7. 关联信息。在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关联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关联探明储量的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开采矿种、勘查

/ 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4) 关联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8. 调查核实。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的临海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技术单位在内业调查成果中的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开展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核实。

(1) 权属核实。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单位进行图上判读划界，重点划定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等内容，由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的临海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形成核实意见。对存在争议的，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2) 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核实。由于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信息为自动关联和提取信息，原则上不对两类信息进行内外业核实，信息漏提或错提情况的除外。

9. 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单位会同临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临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

代理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10. 调查成果上图和入库。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单位，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调查成果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界线、自然资源权属范围线、行政管辖界线和公共管制界线，各类自然资源地类图斑、地类编码，关键拐点界址点坐标，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名称等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检查和录入数据库（成果要求见附件2）。

（三）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11. 数据入库审核。数据入库后，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单位按照数据库规则要求，对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数据，逐条修改完善，直至检查合格。

12. 登记成果审核。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成果要求见附件2）。省自然资源厅会同临海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登记成果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技术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登记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登簿发证阶段

13. 公告。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发

布后，临海市人民政府配合具备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坐落，空间范围，自然资源类型、面积、数量、质量等；

（2）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权属状况：所有权人，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代理行使内容等；

（3）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4）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

（5）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相关当事人对公告事项提出异议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确有权属争议的，进行争议调处。

14. 登簿发证。登记事项公告期满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经具备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合作协调机制，会同省林业局、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和登记单元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调查，加强数据审核评

估和检查，确保登记工作准确客观。

（二）落实经费，强化保障。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主体工作经费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规定，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大意义，宣传推进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加强典型宣传，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 附件：1. 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
2. 成果要求
3.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			
部门	资料内容	格式	主要用途
自然资源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水、林、草、湿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数据	矢量图层数据（三调数据，收集已有数据，若有更新需及时补充收集）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资源数量统计、登记单元划分等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矢量图层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情况
	3. 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	矢量图层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国有土地所有权和用益物权相关情况
	4. 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资料	矢量图层数据	主要用于关联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
	5.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矢量图层数据（收集目前已有的资料，如有更新在重新收集）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矢量图层数据（收集目前已有的，如有更新在及时补充收集）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7. 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规范格式	主要用于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8. 主体功能区规划成果	矢量图层数据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9. 生态保护红线成果	矢量图层数据（收集已有数据，若有更新需及时补充收集）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水利	10. 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	文档资料	填写登记单元内相关资源类型属性信息
	11. 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	矢量图层数据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和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12. 取水许可资料	矢量图层数据、文档资料	用于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林业	13. 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历史资料，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矢量图层数据、文档资料	主要用于汇总资源数量、质量
	14. 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	矢量图层数据（收集已有数据，若有优化整合成果及时补充收集）、文档资料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15. 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	矢量图层数据、文档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
注：根据登记单元类型实际需要，调整资料收集明细，并及时检查资料是否满足工作需求；根据数据更新情况，及时收集补充。			

附件 2

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数据库成果

由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范围线、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区边界、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图件成果

- (1)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图；
- (2)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权属、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3.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 (2)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3)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5)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

4.文字报告成果

(1)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2)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5.成果汇交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附件 3

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图

